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8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双向拉伸尼龙薄膜二期技改项目的议案》

随着国内尼龙薄膜市场趋旺，公司根据2016年尼龙薄膜的最新技术和市场情况，为了满足尼龙薄膜市场的需求，加大差异化产品的销售，加快公司转型发展，提高竞争力，公司拟对双向拉伸尼龙薄膜二期生产线实施技术改造（以下简称“尼龙二期技改项目”）。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2,85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250万元，流动资金600万元，项目投资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项目建设期约为9个月。

尼龙二期技改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尼龙薄膜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运营水平，增强综合实力，预计不会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